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

_____（供应商）：

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对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合作银行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 一、采购人：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基金托管合作银行
- 三、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
- 四、采购邀请：邀请市各银行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3、供应商须为国有控股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徐州地区设立的分行及徐州地区农村商业银行。
-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六、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 七、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5、《合同草案条款》。
- 八、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 九、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不需提交。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十、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9:40。**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云泰路2号徐州文投集团313会议室。
 -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4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40。**
 - 5、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州市云泰路2号徐州文投集团313会议室。
 -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 1、首次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响应无效。
- 3、首次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4、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二)《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三)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二、磋商相关说明

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十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四、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六、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十八、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如有）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十九、《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 EMS 邮寄。

联系部门：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3817231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泰路 2 号

第八章 附件

二十一、附件：附后。

附件：

- 1、《评分细则》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 3、《磋商报价表》
- 4、《偏离表》
- 5、《合同草案条款》
- 6、《承诺书》
- 7、《授权委托书》

2020年9月3日

1、评分细则

评分指标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合作支持 金额	支持金额 报价	30	得分= $\frac{\text{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text{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 \times 30$
供应商评价	银行属性	10	供应商为国有大型银行的，得 10 分；为全国性重点股份制银行的，得 8 分；为其他商业银行的得 5 分。
	网点覆盖率	10	供应商按在全市辖内开办网点数量最高值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投标人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网点开办数/评标基准价)*10。
	获得荣誉、 表彰情况	5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获得的荣誉、表彰(非本行)，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技术服务	服务设施	20	供应商在产业基金园区开办具备金融全功能物理网点或可提供上门服务情况。物理网点最近的得 20 分，物理网点较近的得 15-10 分，无物理网点可提供上门服务的可提供上门服务方案得 10-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服务方案	20	对采购人提出的基金账户管理与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与划转、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基本服务及会计核算等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的得 20-15 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14-10 分，方案不合理的得 9-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是否有资金管理经验，人员投入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方案合理的得 5-4 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2 分，方案不合理的得 1-0 分。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基金托管合作银行。
- 2、采购基金托管合作银行一家

二、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在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徐州经济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附近拥有营业网点的地址、性质、规模、人员、营业范围等情况；
- 2、具备的开设基金托管账户的条件；
- 3、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提供基金园区运行经费资助金额）。
- 4、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5、《合同草案条款》。

四、以上要求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支持金额
基金园区运行经费资助	详见响应文件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

序号	偏离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10 楼
邮编：
负责人：

乙方：***银行徐州分行
地址：
邮编：
负责人：

为充分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徐州市现代产业支撑体系，推动徐州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业务合作领域

第一条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甲方运营服务的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的基金托管合作银行。

第二条 为支持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发展，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在运营服务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支持的金额为。

第二章 服务与承诺

第三条 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将乙方作为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产业基金托管合作银行，优先选择和使用乙方的各项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为乙方开展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条 乙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乙方在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就近设立营业网点，增加人员和设备配置。充分发挥自身网络、网点、系统和人员等优势，积极为甲方提供托管基金保管、资金清算与划转、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基本服务及会计核算等增值服务。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修改有关条款。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书

致徐州市淮海产业基金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 （1）承诺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偏离表；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报价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六、贵方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贵方确定。

七、贵方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7、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淮海经济区产业基金园区合作银行[项目编号：徐基磋（2020）001]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